

枣庄市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审管互动边界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责任科室	权力事项	权力类型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责任科室	互动环节	互动内容
1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科、投资科、农经科、经贸科	事前	审批部门主动服务，依企业申请或者重点项目清单，启动“投资项目会客厅”，召开部门联席会议，从规划、立项、用地、水利、环评等问题提前谋划，拉出审批清单，建立审批模型，研究手续推进专属方案，真正做到“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
							事中	1. 涉及特殊行业重大项目的，审批部门提前函询或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等监管部门。 2. 审批部门通过企业自述或者现场勘查发现未批先建行为，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处理结果推送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据处理结果启动审批程序。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公文办公系统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便于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2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及区（市）发改局	环资科	事前	审批部门主动服务，联系监管部门，区（市）监管部门提前介入做好能耗总量的要素保障工作。
							事中	1. 审批部门通过办公系统函询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情况，能耗主管部门出具建成后将该项目实际能源消费纳入当地总量控制的承诺； 2. 涉煤项目审批部门通过办公系统函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 3. 审批部门通过企业自述或者现场勘查发现未批先建行为，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处理结果推送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据处理结果启动审批程序。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公文办公系统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	事前	审批部门主动服务，对涉及环境风险、重大公共安全等类型的项目联合会商，研究手续推进专属方案，真正做到“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

3	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事中	1. 在专家技术评估阶段，监管科室参与评估并结合监管要求提出修改意见； 2. 审批科室在受理时通过企业自述或者现场勘察发现未批先建行为，3个工作日内推送给支队，并终止受理，支队将未批先建处罚到位情况及时反馈审批科室，审批科室再行启动审批程序。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区（市）分局	事后	部门内部推送，监管科室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4	市审批服务局 市城乡水务局	受理：投资建设科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监管部门征求项目意见。
		审查、审核：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科					事中	审查、审核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办结：投资建设科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监管部门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批建不一可进行调整的情况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审批部门。
5	市审批服务局 市城乡水务局	受理：投资建设科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城乡供排水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监管部门征求项目意见。
		审查、审核：城乡供排水科					事中	审查、审核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办结：投资建设科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监管部门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批建不一可进行调整的情况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审批部门。

6	市审批服务局 市城乡水务局	受理：投资建设科	蓄滞洪区 避洪设施 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乡 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 御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监管部门征求项目意见。
		审查、审核：水旱灾害防御科					事中	审查、审核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办结：投资建设科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监管部门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批建不一可进行调整的情况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审批部门。
7	市审批服务局 市城乡水务局	受理：投资建设科	洪水影响 评价 (类)审 批	行政许可	市城乡 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 御科、发展 规划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监管部门征求项目意见。
		审查、审核：水旱灾害防御科、发展规划科					事中	审查、审核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办结：投资建设科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监管部门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批建不一可进行调整的情况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审批部门。
8	市审批服务局 市城乡水务局	受理：投资建设科	取水许可 (跨区域)	行政许可	市城乡 水务局	水资源和水 土保持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监管部门征求项目意见。
		审查、审核：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科					事中	审查、审核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办结：投资建设科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 监管部门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批建不一可进行调整的情况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给审批部门。

9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事前	审批部门主动服务，依企业申请或者重点项目清单，启动“投资项目会客厅”，召开部门联席会议，从规划、立项、用地、水利、环评等问题提前谋划，拉出审批清单，建立审批模型，研究手续推进专属方案，真正做到“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
							事中	1. 涉及特殊行业重大项目的，审批部门提前函询或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等监管部门。 2. 审批部门通过企业自述或者现场勘查发现未批先建行为，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根据项目属地原则和审批权限将处理结果推送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据处理结果启动审批程序。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公文办公系统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便于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10	市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投资建设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管理科	事后	审批结果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账号实时共享，监管部门依法对该项目进行监管。
		审查、审核：规划管理科、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选址用地科						
		办结：投资建设科						
11	市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办结：投资建设科 审查、审核：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土地储备事务科、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高新、薛城分中心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管理科	事后	审批结果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账号实时共享，监管部门依法对该项目进行监管。

12	市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办结：投资建设科 审查、审核：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高新、薛城分中心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管理科	事后	审批结果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账号实时共享，监管部门依法对该项目进行监管。
13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科、投资科、农经科、社会科、经贸科	事前	审批部门主动服务，在企业咨询时，为企业提供帮办服务，对涉及产业规划布局类项目进行事前函询。
							事中	审批部门通过企业自述发现未批先建行为，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处理结果推送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据处理结果启动审批程序。
							事后	审批结果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账号实时共享。
14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事前	审批部门主动服务，在企业咨询时，为企业提供帮办服务，对涉及产业规划布局类项目进行事前函询。
							事中	审批部门通过企业自述发现未批先建行为，3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根据项目属地原则和审批权限将处理结果推送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据处理结果启动审批程序。
							事后	审批结果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账号实时共享。
							事前	人防部门将人防专项规划及相应修改情况及时反馈至审批部门。

15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工程科	事中	1. 对于人防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审批部门与人防部门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 2. 人防工程施工前审批事项涉及应建未建或未批先建的，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涉及复杂特殊情况的，由审批部门联合人防部门进行联合会审。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时接收审批信息，并列入日常检查管理。
16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工程科	事中	1. 对于人防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审批部门与人防部门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 2. 人防工程施工前审批事项涉及应建未建或未批先建的，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涉及复杂特殊情况的，由审批部门联合人防部门进行联合会审。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时接收审批信息，并列入日常检查管理。
17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工程科	事中	1. 对于人防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审批部门与人防部门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 2. 人防工程施工前审批事项涉及应建未建或未批先建的，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涉及复杂特殊情况的，由审批部门联合人防部门进行联合会审。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审管互动业务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时接收审批信息，并列入日常检查管理。
18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其他权力	市人防办	工程科	事中	1. 对于人防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审批部门与人防部门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 2. 人防工程施工前审批事项涉及应建未建或未批先建的，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涉及复杂特殊情况的，由审批部门联合人防部门进行联合会审。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审管互动业务系统自动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时接收审批信息，并列入日常检查管理。

19	市审批服务局 市林业和绿化局	受理：投资建设科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业和绿化局	森林资源和湿地管理科	事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批准的城市、乡镇总体规划、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范围以及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市林业和绿化局负责的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及时转至审批部门，以便实施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工作。
		审查、审核：森林资源和湿地管理科					事中	1. 在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办理过程中，通过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市林业和绿化局可以通过该系统及时查阅项目办理情况，实施联合会商办理。 2. 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审批部门与市林业和绿化局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
		办结：投资建设科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向监管部门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0	市审批服务局 市林业和绿化局	受理：投资建设科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业和绿化局	森林资源和湿地管理科	事前	对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审批部门与市林业和绿化局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批准的城市、乡镇总体规划、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范围以及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市林业和绿化局负责的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及时转至审批部门，以便实施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工作。
		审查、审核：森林资源和湿地管理科					事中	1. 在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办理过程中，通过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市林业和绿化局可以通过该系统及时查阅项目办理情况，实施联合会商办理。 2. 对建设临时项目占用林地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把握不准，或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审批部门与市林业和绿化局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
		办结：投资建设科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审管互动业务系统、OA办公系统向监管部门点对点即时推送审批结果。

21	市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办结：投资建设科	临时建设审批（工程）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管理科	事后	审批结果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账号实时共享，监管部门依法对该项目进行监管。
		审查、审核：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高新、薛城分中心						
22	市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办结：：投资建设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管理科	事后	审批结果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账号实时共享，监管部门依法对该项目进行监管。
		审查、审核：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高新、薛城分中心						
23	市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办结：投资建设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管理科	事后	审批结果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账号实时共享，监管部门依法对该项目进行监管。
		审查、审核：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高新、薛城分中心						
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事中	审批部门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11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号）等有关要求实施许可，监管部门积极配合，对于未审先建的项目提供处罚处理意见。
							事后	部门内部推送，监管科室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25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OA办公系统向监管部门推送审查意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接收审查信息，以便开展批后监管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
26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	事前	涉及上级部门重大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有争议的，审批部门与住建部门及时通过电话、公函等形式进行沟通协调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商。对于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的，由住建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备案，审批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照变更。
							事中	审批部门严格按照《建筑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实施许可，监管部门积极配合，对于未批先建的项目提供处罚处理意见。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向监管部门推送证照信息；住建部门及时接收审批信息，以便开展批后监管工作。
27	市城乡水务局	城乡供排水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城乡供排水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向监管科室咨询企业信息。
							事中	根据现场勘验信息内容，核准勘验结果、审批材料、信用信息等情况，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进行核发证件，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不予许可或整改。
							事后	部门内部推送，监管科室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28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管理科	事前	审批部门在受理市政设施建设类事项申请时，不进行现场勘验的，通过办公系统、会商等方式向监管部门咨询企业相关信息，征求意见；进行现场勘验的，通知城市管理相关业务部门，预约时间联合开展现场勘验。
							事中	需现场勘验的，审批部门根据城市管理部门联合现场勘验结果，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进行核发证件，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事后	审批结果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账号实时共享，监管部门依法对该项目进行监管。

29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园林绿化科	事前	审批部门在受理市政设施建设类事项申请时，不进行现场勘验的，通过办公系统、会商等方式向监管部门咨询企业相关信息，征求意见；进行现场勘验的，通知城市管理相关业务部门，预约时间开展现场勘验。
							事中	需现场勘验的，审批部门根据城市管理部门现场勘验结果，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进行核发证件，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事后	审批结果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账号实时共享，监管部门依法对该项目进行监管。
30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市容环卫科	事前	审批部门受理申请时，通知城市管理相关业务部门，预约时间开展现场勘验。
							事中	需现场勘验的，审批部门根据城市管理部门现场勘验结果，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进行核发证件，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或整改。
							事后	审批结果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账号实时共享，监管部门依法对该项目进行监管。
31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园林绿化科	事前	审批部门在受理市政设施建设类事项申请时，不进行现场勘验的，通过办公系统、会商等方式向监管部门咨询企业相关信息，征求意见；进行现场勘验的，通知城市管理相关业务部门，预约时间开展现场勘验。
							事中	需现场勘验的，审批部门根据城市管理部门现场勘验结果，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进行核发证件，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事后	审批结果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账号实时共享，监管部门依法对该项目进行监管。

32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工程科	事前	企业咨询业务时，审批部门详细了解企业诉求，及时向主管部门咨询人防工程现状，明确能否进行开发利用。
							事后	1. 审批部门通过审管互动业务系统将许可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 2. 监管部门通过审管互动业务系统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推送至审批部门。
33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指挥通信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审批部门详细了解企业诉求，及时向主管部门咨询设施现状，明确拆除要求。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审管互动业务系统将许可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拆除施工过程。
34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工程科	事中	审批过程中，与主管部门对施工方案进行联合会审。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审管互动业务系统将许可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施工过程。
35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工程科	事前	材料登记后，正式受理前，审批部门详细了解企业诉求，及时向主管部门咨询设施现状，明确拆除要求。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审管互动业务系统将许可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施工过程。
36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其他权力	市人防办	工程科	事中	审批部门与主管部门进行联合现场勘验，审核开发利用方案是否可行。
							事后	审批部门通过审管互动业务系统将许可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

37	市审批服务局	投资建设科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人防办	工程科	事中	对于“人防专项检查清单”中存在问题的项目，咨询主管部门处罚及手续补办情况。
							事后	1、属于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单独进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许可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 2、按照竣工联合验收的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联合验收备案意见 3、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1对多”模式办理的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意见书。